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及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

A. 現有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2023年1月通函及2023年11月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經補充)、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及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各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訂立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B. 2024年新訂總協議

(1)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數字化信息系統服務、商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

(2)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研發服務、市場研究服務及售後服務。

(3)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

(4)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短期(短於12個月)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3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9%。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各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根據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就物業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由於除盈利比率外，有關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盡快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現有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2023年1月通函及2023年11月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經補充)、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及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各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訂立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1)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及2023年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及(ii)2023年公告及2023年1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據此，2023年總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納入將予採購的機械，並修訂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或促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及(2)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年期：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約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機械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機械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加約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公司採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自三一集團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

就本集團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機械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40,758,128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交易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1,696,940,810 | 2,284,841,21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2,400,000,000 | 2,520,000,0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類型、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訂單將增加，因此須上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40,758,128元。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客戶對購買非本集團製造的機械的興趣增加，本集團將因此需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該等機械，隨後銷售予本集團客戶。此外，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增加了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的範圍(尤其是電芯)。因此，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所載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2) 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將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及(ii)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以修訂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三一集團公司同意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而本公司同意以銷售實際交易金額為依據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代理費。

年期：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應付銷售代理費將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以下公式而釐定，及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的銷售代理費不得高於已付獨立第三方代理類似的產品及地區的銷售代理費。

銷售代理費 = 已售產品的銷售收入 × 5%

附註：本集團的2023年度銷售費用率為6.2%，而三一集團公司願意提供略低的銷售費用率5%

服務代理合約：就本集團每件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應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應分別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列明所出售的相關產品的代理費。

付款條款：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發出銷售代理費的發票，銷售代理費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發票的隨後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歷史數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743,296元。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交易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77,300,000 | 82,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27,300,000 | 135,000,0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而釐定。

儘管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8,743,296元，遠低於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項下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增長，更多海外銷售訂單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及結清，預計對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將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因此須上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的其他條款於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中均維持不變。

(3) 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如訂購機票、餐飲及住宿；及(ii) 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以修訂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0月24日 |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
| 主旨： | 根據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如訂購機票、餐飲及住宿(「行政管理服務」)。 |
| 年期： | 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定價： | 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應付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本集團應付予三一集團公司的該等服務費不得高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費。 |
| 付款條款： | 三一集團公司將按月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集團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 |
| 歷史數字：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680,32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交易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35,000,000 | 38,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46,000,000 | 48,500,000 |

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因本集團於2024年擴展至被收購公司(如三一鋰能)的業務，本集團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而釐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680,320元，預計所提供的行政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因此需上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的其他條款於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中均維持不變。

(4) 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租賃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ii)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據此，2023年總租賃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定年度上限。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物業：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i)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西安市、四川省成都市的總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ii)三一西北重工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三一西北產業園總面積最多約為4,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辦公區域及宿舍；(iii)陝西三一機械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總面積最多約為1,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iv)廣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總面積最多約為1,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及(v)安徽三一機械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總面積最多約為1,2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

北京物業：(i)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北京研發物業：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最多約1,000個辦公位；

上海物業：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川沙鎮的最多約1,000平方米的若干宿舍；

湖南物業：(i)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8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ii)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總面積最多約為18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70,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iii)湖南道依茨動力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3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0,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iv)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總面積最多約為15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3,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及

印度尼西亞物業：PT. Sany Indonesia Mining Equipment位於印度尼西亞西爪哇省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2,5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租金：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相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i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iv)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3元；(v)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北京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北京研發物業：最高每月每個辦公位人民幣1,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上海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湖南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i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6元；及(iv)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印度尼西亞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租賃安排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 年度上限 | 175,000,000 | 30,000,000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予作出之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且將於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實際租賃合約各自開始日期予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並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本公司將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價值(除稅前)預計與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數字大致相同。

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考慮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該等物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因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位置、面積以及與該等物業相關的設施、現行市況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租金付款總額；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最高租金付款總額的估計現值將錄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的原因為大部分續租將於2024年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4年尚未與三一集團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用於本集團新業務租賃的新物業並根據該等新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

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現有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三一集團公司供應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公司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三一集團採購本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並銷售至本集團客戶，有助於增加本公司收益。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代理模式主要適用於終端客戶所處地區的集中程度較低的海外地區。本集團可藉助三一集團強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吸引終端客戶，並其後逐步擴展相關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因此，三一集團收取若干代理費實屬合理。訂立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海外市場銷售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本集團僱員可得益於三一集團開發的移動出行服務平台以及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住宿及餐飲服務。預訂火車票及飛機票以及為僱員出差安排住宿的流程簡化，以及因應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的需要而進

行大規模預訂，將使本集團可就所需服務享有更多折扣，從而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訂立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跟上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相關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國內有多處銷售網絡地點，租賃駐外銷售網點物業使三一重裝得以藉助三一集團在當地充足的場地及完善的辦公設施建設在當地配件庫房及維持分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三一智礦的業務營運要求將北京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租賃北京物業及北京研發物業使三一智礦得以藉助北京的人才優勢，吸納自動化、智能化高端技術人才，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競爭力。

租賃上海物業可使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住宿。

租賃湖南物業及印度尼西亞物業可使三一能源裝備、三一硅能、三一氫能、三一鋰能、三一技術裝備等業務運營中快速進行產品生產及開展工作，從而節省本集團修建廠房、宿舍及辦公樓的時間，並且減少本集團的前期投入，有利於本集團快速開展新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24年新訂總協議

(1)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數字化信息系統服務、商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

以下載列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數字化信息系統服務、商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共享服務**」）。

年期：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0月24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根據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三一集團公司應按月就服務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能超過以下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2026年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就共享服務應付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 | 43,800,000 | 46,000,000 | 50,000,000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將共享的服務類型及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所需共享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預期未來本集團的共享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預期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購買的共享服務將會增加。

訂立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於訂立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由於企業規模龐大，三一集團公司將已建成的成熟的數字化信息系統、商務採購體系、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體系拓展至本集團，可使本集團通過較低的單價獲

得成熟、系統化的專業服務，這一利益可通過簽訂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延伸至本集團。

本集團將使用三一集團建立的集中共享服務，並根據共享服務的實際使用支付費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包括多類產品，由本集團購買，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包括：(a)三一集團公司現有的數字化及IT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辦公自動化系統，通過信息系統實現數字化辦公，遠程視頻會議，並將基本業務系統整合為統一平台，從而實現高水平業務數字智能，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ii)商務採購系統，依託三一集團商務採購體系，本集團可以通過商務採購系統獲取各類物料與供應商訊息，綜合比價降低單位採購成本；(iii)人力資源服務系統，依託三一集團人力資源系統，本集團可以通過人力資源系統獲取價低質優的尋聘、培訓、員工關係管理等服務，降低綜合人力資源成本；(iv)綜合信息系統服務，以低於當前市場價的成本提供內部管理平台；(b)商務採購服務，三一集團通過大宗商品採購，以更低的單價獲取鋼材、橡膠製品及動力電池等物料(亦用於本集團生產)，本集團通過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採購服務費以共享上述低價原材料採購渠道，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比當前市場價更優惠的採購價格；及(c)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三一集團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尋聘渠道與培訓資源，本集團通過向三一集團公司支付人力資源服務費以共享上述低價尋聘渠道與培訓資源，從而降低了本集團重新投入建立尋聘渠道與培訓資源的支出，並普遍降低了本集團於年內通常需承擔的招聘與培訓成本，確保成本低於市場價。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研發服務、市場研究服務及售後服務。

以下載列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研發服務、市場研究服務及售後服務（「**產品價值鏈服務**」）。

年期：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0月24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根據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 三一集團公司應按月就服務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能超過以下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2026年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就產品價值鏈服務應付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 | 37,500,000 | 40,000,000 | 42,000,000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ii)根據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將採購的服務類型及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所需產品價值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產品價值鏈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預期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項下購買的產品價值鏈服務將會增加。

訂立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價值鏈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1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金額仍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透過訂立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提升其工作效率並降低成本：(i)研發服務能有效研發出適配本集

團全球各個地區具體客戶的實際需求，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ii)市場研究服務可協助本集團快速調研全球各個地區具體客戶的需求情況，有利於本集團增加銷售；及(iii)售後服務可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客戶滿意度。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

以下載列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 主旨： 根據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三一集團公司從中國政府收購的水電資源。
- 年期：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將於2024年10月24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及其他條款： 購電價格乃經參考基於電錶的有關用電量乘以政府機關(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釐定的每千瓦時相關政府規定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得出。

購水價格乃經參考基於水錶的有關用水量乘以政府機關(如湖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釐定的每立方米相關政府規定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得出。

根據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根據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三一集團公司應按月就水電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能超過以下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2026年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就水電應付三一集團公司的 費用 | 20,000,000 | 21,000,000 | 22,500,000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ii)根據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將購買的水電及中國水電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預期本集團生產持續增長，預期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購買的水電將會增加，因此，生產所需能源消耗亦會增加。

訂立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水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43,000元。過往各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仍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集團正在拓展新能源業務，預計三一集團公司的水電消耗量將大幅增加，透過訂立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本集團可按政府規定價格快速取得生產所需水電資源並將得以買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水電資源。三一氫能的業務性質為制氫，通過電解水制氫消耗大量水電，三一硅能生產更多產品，因此需要更多水電，2024年收購的三一鋰能業務亦增加整體電力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短期(短於12個月)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以下載列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集團。
- 主旨： 根據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 年期：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10月24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物業： 北京物業：(i)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北京研發物業：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最多約1,000個辦公位；
上海物業：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上海市川沙鎮的面積最多約1,000平方米的若干宿舍；及

湖南物業：(i)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建築面積最多為18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ii)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總面積最多約為18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70,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iii)湖南道依茨動力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3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0,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iv)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總面積最多約為3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

租金：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類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價後，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北京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周內支付。

北京研發物業：最高每月每個辦公位人民幣1,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周內支付。

上海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周內支付。

湖南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i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6元；及(iv)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周內支付。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能超過以下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元) | 2025年 (人民幣元) | 2026年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應付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位置、本集團滿足其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面積以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市場狀況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訂立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於訂立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前並未向本集團訂立短期租賃。

透過訂立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新發展，提高租賃物業的靈活性。短期租賃可使三一能源裝備、三一硅能、三一氫能、三一鋰能、三一技術裝備等業務運營中快速擴大銷售網點、進行產品生產及開展工作，從而節省本集團修建廠房、宿舍及辦公樓的時間，並且減少本集

團的前期投入，有利於本集團快速開展新業務。該短期租賃非常適合本集團的新業務，因為新業務的可持續性具有不確定性。該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在評估新舉措的可行性的同時控制成本。倘業務穩定且可持續，本集團可以將相關物業的租賃轉為長期租賃。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3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9%。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及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各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4

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各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根據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就物業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由於(除盈利比率外)有關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

就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及市場費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營銷部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的相應定價原則釐定價格或服務費，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兩項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本集團財務部門於收集相關資料後，將核實相關電錶及水錶，並確保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的實際應付費用，乃以所需水電量乘以當地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單位購買價格計算得出。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開展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開展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並計及價格、質量及其他條款(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及
- (ii) 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產品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及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及機械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及機械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根據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結構的類似零部件及機

械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之間。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各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到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各現有協議各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定期檢查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就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現有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盡快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三一集團(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之訂約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各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各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2024年新訂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研究開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總租賃協議 |
| 「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 | 指 | 經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補充的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 「2023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
| 「2023年1月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總採購協議 |
| 「2023年總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 | 指 | 經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補充的2023年總租賃協議 |

| | | |
|---------------------|---|---|
| 「2023年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 指 | 經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的2023年總採購協議 |
|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 | 指 | 經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補充的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
| 「2023年11月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 「2023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租賃協議 |
|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 |
| 「2023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 |

| | | |
|-------------------|---|---|
|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價值鏈服務，例如研發服務、市場研究服務及售後服務 |
|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數字化信息系統服務、商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 |
|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年期由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 |
| 「2024年新訂總協議」 | 指 | 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的統稱 |
| 「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 |
| 「2024年補充協議」 | 指 |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2024年補充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的統稱 |
| 「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總租賃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 |
|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

| | | |
|------------------|---|---|
| 「2024年補充總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北京物業」 | 指 | 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並出租予三一智礦的若干物業 |
| 「北京研發物業」 | 指 | 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並出租予三一智礦的若干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的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現有協議」 | 指 |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經補充)、2023年行政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及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湖南物業」 | 指 | 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湖南道依茨動力有限公司及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並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 |
|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 | 指 |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中概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胡吉全先生及楊樹勇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 指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印度尼西亞物業」 | 指 | PT. Sany Indonesia Mining Equipment位於印度尼西亞西爪哇省的若干廠房，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2,500平方米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梁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 | 指 | 三一西北重工及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並出租予三一重裝的若干物業 |
| 「三一汽車製造」 | 指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三一能源裝備」 | 指 | 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三一集團」 | 指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三一集團公司」 | 指 |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三一重裝」 | 指 |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三一氫能」 | 指 | 三一氫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三一智礦」 | 指 | 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三一鋰能」 | 指 | 三一鋰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三一西北重工」 | 指 |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三一硅能」 | 指 |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 | |
|----------|---|--------------------------------------|
| 「三一太陽谷」 | 指 | 北京三一太陽谷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三一技術裝備」 | 指 | 三一技術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上海物業」 | 指 |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並出租予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若干物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及楊樹勇先生。